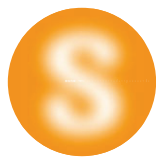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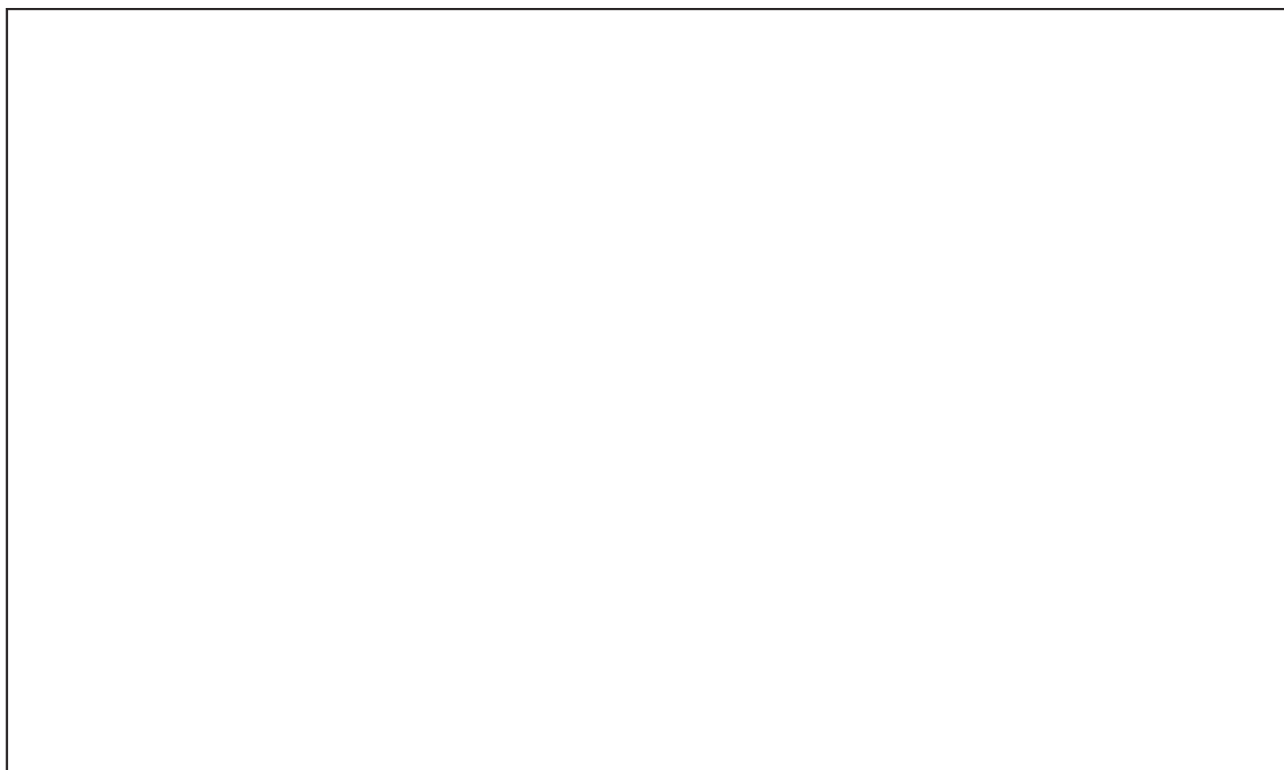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由於盈利比 外的 用百分比 (定義 規則)高於 % 於 %，因此根
規則第 ((條，收購 項 合最 豁免水 的交 ， 豁免
守 (包括 立財務意)及股東批 的規定。

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零 八 月 十 日，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
賣方訂立協議， 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 %股
本權益， 金 價 元。目標公司主 要從事 製 光 組 及承
接、設計及安裝光 系統及工程。

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 有子公司錦州錦懋 %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 有目標
公司 %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 有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而錦州
錦懋則 有目標公司 %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將 有目標
公司 %股本權益。因此，在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 本公司的 %子
公司。

議

協議 主 要條款如 ：

日

， 零 八 月 十 日

訂 方

(賣方： 茂 蘇州

(買方： 錦州陽光，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予收購之權益

根 協議，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 全 %股本權
益， 金 價 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元。

收購事項前，錦州陽光 有子公司錦州錦懋 10% 股本權益，而錦州錦懋 10% 股本權益由錦州錦懋 10% 股本權益持有。完成後，錦州陽光 將持有錦州錦懋 10% 股本權益。完成後，錦州陽光 將持有錦州錦懋 10% 股本權益。

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研發及創 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包括光▲電池、光▲組▲
、及光▲發電系統。
▲

上市規 的 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股本權益 %。由於目標公司，不 非重外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而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錦州錦懋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組件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一體化業務。

錦州陽光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片製片及加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錦州陽光於錦州錦懋持有股本權益 100%。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組件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及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如下意義：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條款收購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
「協議」	錦州陽光（買方）與賣方（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 100% 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0 日之股權讓與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協議
「代價」	根據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第 方」	董事 出 切合理 詢後所深知、悉及確 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 士(定義 規則) 與其 關 士(同該 士 最 實益 有 (如 用)
「非重大附屬公司」	有 規則 條 賦 該詞 義
「錦州錦懋」	錦州陽光錦懋光 技有限公司(「錦州錦懋」)， 間於 成立的有限責 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錦州陽光能 有限公司，根 法律註冊成立 有限 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 資 有
「 』	千瓦
「 規則」	聯交所證 規則
「 』	瓦
「百分比 』	有 規則所賦 相同 義
「 國」	華 和國
「 』	國法定貨 』
「股東」	本公司 股 有
「聯交所」	香 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錦州陽光茂 新能 有限公司(「錦州茂 』)，在 成 立的有限責 公司，成立於 零 十月 十 日， 主 要從 製 光 組 及承接、設計及安裝光 系 統 及工程 犬

「賣方」

茂（蘇州新能有限公司（「蘇州茂」），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 二零 一 零 年 十 月 十 日，主要從事研發及創 高質量的太陽能產品與服務，包括光 電池、光 組 、 及光 發電系統

「%」

百分比

承 命
陽光能源控股 限公
執行
王鈞澤（ 稱王君偉）

香 港 ， 二 零 一 零 年 八 月 十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 譚文華 先生（ ）、譚鑫 先生及 鈞澤（前稱 君 ）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 許祐 先生；而本公司 立非執行 永權 博士、 葉女士及張 先生。